

滞沪学生乘“温情专车”返郸备战高考

□记者 徐松

本报讯“孩子可到家了！再也不担心闺女参加不了高考了。”5月20日，在宁洛高速沈丘北站出口，张霞看到女儿韩苗苗搭乘老乡私家车下高速后，激动地流下了热泪，一颗悬着一个多月的心终于放下了。

上海本轮疫情暴发以来，郸城县在沪滞留农民工和其他人员3万余人，不

少人遇到了各式各样的困难，郸城三高高三学生韩苗苗到上海探亲被滞留，学生和家长都心急如焚。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非常重视，郸城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充分发挥优势，主动为滞留上海人员疏导心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郸城县工商联发出了《致郸城籍在上海老乡的慰问信》，全天候接听滞留人员电话咨询并进行心理疏导，通过

上海郸城老乡群，宣传从上海返郸的流程和要求，引导滞留人员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尽量留在当地。上海郸城商会执行会长邢林明克服困难，组织商会会员排查出生活困难需要资助人员180余人，因孕妇生产、生病、考学等特殊原因返乡人员120余人，上海郸城商会会员捐款捐物合计5万余元，资助生活困难滞留人员68人，帮助32人因特殊原因返郸人员办理出沪证明，联络

出行车辆。

为早日促成韩苗苗返乡，周口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李本磊，郸城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庞艳杰紧盯每个环节，发动河南省驻沪办和异地商会力量，安排韩苗苗滞留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协调私家车送韩苗苗返回郸城，郸城县教体局为韩苗苗安排体检延时服务，周口籍民工沈宁立自驾车辆安全把韩苗苗送到郸城。

房车旅游模式开启

周口首个 C6 驾驶证新鲜“出炉”



周口首批拿到 C6 驾驶证的市民

□记者 陈永团 文/图

本报讯 5月19日下午，在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驾驶人考试中心业务大厅，经工作人员再次核对考试信息后，田先生终于拿到了自己的新驾驶证，有幸成为我市第一个取得 C6 驾驶证的驾驶人。

近年来，随着汽车文化的成熟和人们对旅游生活的追求，越来越多的人希望能驾驶房车旅行，用普通汽车拖挂房车的方式出行。与一体式房车相比，拖挂式房车更加灵活轻便，出行更加自由，受到了户外爱好者的青睐。

据悉，为更好地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从今年4月1日起，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正式实施，新增了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C6。

相关链接：C6 驾驶证如何申领？

1. 申请方式

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且本记分

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驾轻型牵引挂车（C6）驾驶证。

2. 申请年龄

申请 C6 驾驶证的人员需在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人员，确有驾驶轻型牵引挂车需求的，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后，也可以申请增驾 C6 驾驶证。

3. 驾考考试

需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二考试项目包括桩考、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三个项目，重点考核驾驶人对车身位置、移动轨迹等感知力、判断力、操作力，确保具备轻型牵引挂车安全驾驶能力。

4. 重点提示

C6 驾驶证不能直接考取，小车驾驶证持有者可通过增驾申领。原来持有 A2 准驾车型驾驶证，因满60周岁或者自愿降级已经注销 A2 驾驶证、现在还有驾驶轻型牵引挂车需求的，无需考试，可以直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签注 C6 准驾车型驾驶资格。③2

沈丘：连续抓获三名网上涉企类逃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周凯鹏

本报讯 近日，随着“雷霆4号”砺剑护企”行动部署以来，沈丘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抽调精干力量，精准研判，连续抓获三名涉企类在逃人员，有力震慑了辖区内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类犯罪活动，大大降低了贷款领域金融风险。

2022 年年初，全省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行动以来，沈丘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加大清收力度的同时，认真梳理涉及违法犯罪线索。经核查发现，原沈丘县农商银行周营支行客户经理高某，在2007年6月、2010年9月、2013年12月，多次未认真履行客户经理相关职责，违规违法向借款人肖某、席某、王某发放贷款共计8.5万元。同时发现高某还涉嫌侵占犯罪，

涉案额25万元。累计给农商银行造成本金、利息损失达56万元。经侦大队迅速立案，对高某案件进行分析、研判。2022年4月23日，通过综合研判及摸排核查，获知高某潜逃到新疆某地的线索。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敬国、副教导员柳东峰驱车赶赴新疆实施抓捕，侦查员们克服疫情防控、交通不便等劣势，4月27日将高某成功抓获，高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该案案审情况，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普华、中队长苏永严、王涛、董鹏等人赶赴合肥、周口等地，先后抓捕涉嫌违法放贷、骗贷的嫌疑人韩某、杨某。目前，三名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累计涉案金额913万元。

目前，公安机关正在积极追赃，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②11

排查整治全覆盖 立行立改保安全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根据省、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求，5月22日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完成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经营性用房、商住混用房、人员密集场所这三类关键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做到排查整治全覆盖，建立一户一档案，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按照要求，聚焦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商超、酒店、学校周边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特别是违法建设和违规改扩建的自建经营性用房、商住混用房、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重点对象，各级各部门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合力攻坚，单独建立“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确保5月底完成全面排查任务，6月底完成隐患消除，9月底全面完成整治；建立“政府工作人员+技术专家+群众”工作模式，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公告、手机短信、微信推送、报

纸、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告知群众，强化群众在房屋建筑建设、装修中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确保所有安全隐患应查尽查、不漏一处。

在全面拉网排查中，要将立行立改贯穿工作全过程，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能够及时消除的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严格落实“三个第一时间”要求，即第一时间撤人、第一时间停用、第一时间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密切关注对毗邻建筑的影响，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确保人员安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坚决予以拆除；省、市两级督促检查要将这三类场所安全排查整治作为当前重点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单列督查台账，进行跟踪整改。对风险隐患消除的房屋，在专家进行验收的基础上，采取房屋权益人、专家、县、乡、村五方主体签字的方式核准后，统一报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市专班，做到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整治措施到位，风险隐患消除到位。③6

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